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原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少萍

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

被告 李詩翔

羅妍絲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112年度原易字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好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業務侵占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112年度原易字第4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原告提起關於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而此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怡菁

法官 吳家桐

法 官 胡原碩

01
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4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5

書記官 徐維辰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